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5]CN007-2 号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 24F 邮编：518026

电话（Tel）：0755-83228034 传真（Fax）：0755-82554624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万里马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万里马有限	指	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上海万里马/境内子公司	指	上海万里马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必和	指	香港必和有限公司
阿尔法	指	ALPHA UNIVERSAL LIMITED，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香港必和的全资子公司）
酷蔓有限	指	COOME COMPANY LIMITED，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香港必和的全资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指	香港必和、阿尔法、酷蔓有限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12 号”《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13 号”《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5]CN007-2 号

致：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

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述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自万里马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7、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

本支出规划等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万里马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万里马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中除林大耀、林大权外，其他均为中国境内公民，林大洲、林大权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及林彩虹四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万里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万里马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自股份公司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动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现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皮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陈泳源。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王建新、董小麟、刘国臻、欧映虹；监事：蔡树容、林炎辉、严申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沈亦民、施立斌、黄晓亮。

4、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万里马、香港必和、阿尔法、酷蔓有限。

6、发行人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圣积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圣积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名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永利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市荣利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卓林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市岭秀饮料有限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广州必拓皮具有限公司、普宁市金骏织造有限公司、香港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铭利装潢纸品厂、东莞市长安尚钜五金经营部。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时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自有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有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包

括境内商标和境外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财产权利的权属证书仍登记在万里马有限名下，上述财产权利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整体承继，其权利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5 处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形，前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已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事宜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销售合同、保荐、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万里马有限）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万里马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经查验，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包括收购及出售普宁金骏股权、收购阿尔法及酷蔓有限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收购、出售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东莞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章程》未进行任何修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创业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入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负责人：胡安喜

胡安喜

胡安喜

胡安喜

黄 亮

黄亮

2015年 6月15日